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g)和(h)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关于增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  
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所得结果  
关于为实行任何变动而需作出的相应财务和  
行政安排的补充性分析****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回顾各项  
活动和文件****秘书处的说明**

1. 为了便利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展开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载有一份大事记摘要、汇编了有关决定，并载列了就这一问题向会议提供的文件。该摘要载于本说明附件。

2. 为了确保对这一专题的讨论采用一种结构化的办法，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以下行动顺序：

(a) 简要审查本说明附件载列的与讨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有关的大事记摘要；

---

\* UNEP/FAO/RC/COP.3/1。

(b) 审查以下文件载列的资料和建议：UNEP/FAO/RC/COP.3/19 号文件：按照第 SC-1/18 号决定<sup>1</sup>编写的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UNEP/FAO/RC/COP.3/20 号文件：按照第 RC-2/6 号决定<sup>2</sup>编写的关于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分析报告；以及 UNEP/FAO/RC/COP.3/INF/10 号文件，其中载有按照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OEWG-V/6 号决定<sup>3</sup>的要求拟定的关于改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建议；

(c) 审查 UNEP/FAO/RC/COP.3/INF/5 号文件摘录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第 SC-2/15 号决定，特别着重于审查以下内容：

- (一) 设立一个由这三项公约的代表组成的特设联合工作组，负责拟定关于三项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一级增进合作与协调的联合建议，提交各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该特设联合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本说明附件附录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其 2006 年 11 月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
- (二) 通过主席团请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名并委任 15 名代表，即五个联合国区域各三名缔约方代表，代表《鹿特丹公约》参加三项公约的特设联合工作组；
- (三) 请求作出必要的预算拨款，确保上述 15 名鹿特丹公约的代表参加三项公约的特殊联合工作组；
- (四) 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合作，展开闭会期间工作，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2/15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关于协同增效的补充报告；
- (五) 请缔约方大会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其关于该补充报告的意见，以便分发给特设联合工作组。

### 3.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

- (a) 请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增进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合作与协同增效；
- (b) 请缔约方协调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三项公约的活动。

<sup>1</sup> 本说明附件附录一抄录了第 SC-1/18 号决定的全文。

<sup>2</sup> 本说明附件附录二抄录了第 RC-2/6 号决定的全文。

<sup>3</sup> 本说明附件附录三抄录了第 OEWG-V/6 号决定的全文。

## 附件

### 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和活动的各项活动和有关文件的摘要

1.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作出的第 RC-2/6 号决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欢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第 SC-1/18 号决定第 3 段请其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磋商,编写一份关于改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包括审议共同的结构,以便最大限度地确保化学品和废物领域里的协调一致、效率和效力。

2. 此外,第 RC-2/6 号决定请环境署与这些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就为了实行这三项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在第 SC-1/18 号决定第 3 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变革而需要做出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编写一份补充分析报告。该决定还要求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上审议该补充分析报告,而且应由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协同增效研究报告和补充分析报告。以下附录一和附录二抄录了第 SC-1/18 号决定和第 RC-2/6 号决定的全文。

3.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作出的第 OEWG-IV/10 号决定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参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18 号决定,探讨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可能性,并向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4. 以下附录三抄录的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作出的第 OEWG-V/6 号决定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将其题为“关于改进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建议”的说明(UNEP/OEWG/5/2/Add. 8)的附件转交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并邀请它们将该附件作为其缔约方大会的一份参考文件分发。

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事项和文件,即它审议了关于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关于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分析报告和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并通过了关于协同增效的第 SC-2/15 号决定。

6.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上述文件和第 SC. 2/15 号文件的全文在以下文件中分发给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

(a) 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的结果载于 UNEP/FAO/RC/COP. 3/19 号文件;

(b) 关于财务和行政安排的补充分析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 3/20 号文件;

(c)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写的报告(UNEP/CHW/OEWG/5/2/Add. 8)中提出的关于改进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建议抄录于 UNEP/FAO/RC/COP. 3/INF/10 号文件;

(d)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协同增效的第 SC-2/15 号决定全文载于 UNEP/FAO/RC/COP. 3/INF/5 号文件。

## 附录一

### SC-1/18: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决定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决定, 该两项决定强调需要在化学品和废物问题方面产生共同问题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

1. 欢迎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行政首长的提案;

2. 决定 进一步探讨其他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3. 请 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的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磋商拟订一份如何改进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他有关方案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同时考虑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特别性质, 即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联合提供的以确保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效率和效力, 包括考虑共同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

4. 决定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第 3 段所提到的研究报告的结果;

5. 请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研究报告的结果;

6.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的结果以及上述各机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职能履行进行安排时能够使这些安排适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可能就这一问题采取的各项决定;

8. 邀请 能够提供捐助的缔约方为资助这一研究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 第 SC-1/18 号决定附件

###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相关决定的摘要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 (2002 年 2 月)

“特别应支持在诸如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包括临时秘书处目前所开展的工作中所产生的共同问题的具体领域内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 2005-2006 两年期资金和预算的第 RC-1/17 号决定 (2004 年 9 月)

“邀请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在可行和适宜的情况下考虑于 2006 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置一个 D-1 级别的联合行政首长职位共同提供资金”。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第 23/9 号决定 (2005 年 2 月)

“1. 请 执行主任，以可得资源为限，增强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支持；

“2.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促进《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化学品处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共同努力解决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国际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开展的合作；

“3.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促进与巴塞尔公约各区域培训中心在酌情开展其他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4. 请 执行主任进一步促在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处之间的全面合作和协同增效；

“5.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按照本决定的规定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情况”。

## 附录二

### RC-2/6: 增进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SS.VII/1 号和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9 号决定; 这两项决定均着重强调需要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领域内产生的共同问题增强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配合和协同增效, 从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包括分享资源,

1. *回顾* 其第 RC-1/17 号决定中建议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设立一个联合行政首长;

2. *欢迎*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SC-1/18 号决定中要求其秘书处, 与其他各相关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 根据一份如何增进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其中包括考虑建立共同体制结构问题, 以期确保在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取得最大限度的协调一致、高效率 and 有效性;

3. *还欢迎*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即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上第 2 段中所述合作与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

4. *请*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亦参与此项工作, 为关于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研究报告提供投入;

5. *考虑* 为使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得以分别在其各自的下届会议上作出任何它们认为适宜的决定, 它们将需要除进行上述研究之外对实施这三个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能提议的任何变化所需要做出的相关财务和行政安排进行一项补充性分析。此外, 此种补充性分析报告应确定任何可能累积的财政结余款, 并明确阐明秘书处开支调整会对联合国行政费用产生的任何影响;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与这些公约秘书处协商, 编制以上第 5 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报告, 并提交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审议;

7. *商定*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2 段中所述研究的结果以及以上第 5 段中所述补充性分析结果。

## 附录三

### OEWG-V/6: 协同增效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 其第 OEWG-IV/10 号决定, 该决定要求秘书处参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18 号决定, 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合作, 共同探讨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确认* 需要进一步审议载于秘书处关于增进合作与协同增效问题的说明<sup>4</sup> 的附件内的各项相关提议的实质内容、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编写的研究报告<sup>5</sup> 和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RC-2/6 号决定编写的补充财政分析报告,<sup>6</sup>

*注意到* 最近通过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还注意到* 需要仔细考虑各缔约方大会在就协同增效作出任何决定时的自主权,

1. *请* 秘书处把由秘书处编写的说明<sup>7</sup> 的附件发送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因为附件内载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尚未充分审议的有用的初步资料, 并请它们将此文件作为一份参考文件提交给其各自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 *邀请* 各缔约方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转交其对秘书处说明<sup>8</sup> 附件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3. *指示* 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 段汇编其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4.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秘书处的说明<sup>9</sup> 的附件、斯德哥尔摩秘书处的研究报告<sup>10</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补充财政分析报告<sup>11</sup>, 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和第 OEWG-IV/10 号决定内要求提出的最后建议, 一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5. *邀请* 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诸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相互包容的基础上为增强这三个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而开展合作;

<sup>4</sup> UNEP/CHW/OEWG/5/2/Add.8。

<sup>5</sup> UNEP/CHW/OEWG/5/INF/17 (包括文件 UNEP/POPS/COP.2/25 和文件 UNEP/POPS/COP.2/INF/12)。

<sup>6</sup> UNEP/POPS/COP.2/INF/18。

<sup>7</sup> UNEP/CHW/OEWG/5/2/Add.8。

<sup>8</sup> 同上。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UNEP/CHW/OEWG/5/INF/17 (囊括文件 UNEP/POPS/COP.2/25 和文件 UNEP/POPS/COP.2/INF/12)。

<sup>11</sup> UNEP/POPS/COP.2/INF/18。

6. *邀请* 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就合作与协同增效进行充分的协调，以便使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能够作出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决定。



## 附录四

###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SC-2/15 号决定编写的特设联合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联合工作组应拟定关于这三项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一级增进合作和协调的联合建议,提交各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2. 在拟定这种联合建议时,特设联合工作组应:
    - (a) 按照附件二载列的职权范围,审议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SC-2/15号决定第2段编写的补充报告;
    - (b) 审议缔约方和观察员向三项公约提交的关于补充报告的意见。
  3. 特设联合工作组还不妨审议其他相关资料、文件和报告,包括 UNEP/FAO/RC/COP.3/19、UNEP/FAO/RC/COP.3/20 和 UNEP/FAO/RC/COP.3/INF/10 号文件所载的各项报告。
  4. 特设联合工作组应由45名代表组成。各项公约应该提名从该公约缔约方中选出的15名代表参加特设联合工作组,并适当考虑到5个联合国区域。其他缔约方和观察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联合工作组的讨论。各项公约应负责支付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出席会议的费用。
  5. 特设联合工作组会议的秘书处服务应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但与巴塞尔公约代表参加特设联合工作组有关的行政安排应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负责。
  6. 特设联合工作组应确定其本身的程序。
-